

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 勞動條2字第1150148692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三萬零九百元。
- 二、修正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。

部 長 洪申翰